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

1. 釋義

1.1 於本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

~~指根據規則第501條，發行人所發行相同類別的合資格證券並已獲批准及接納在聯交所以不同合資格貨幣及股份編號上市及進行買賣，而「多櫃檯合資格證券」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

~~指如規則第816A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將其於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及交易通戶口(如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外)內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由一個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股份編號；~~